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520)

2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之目的，在本事件處理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提供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紀念品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下午2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下午13: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2)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1)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209,098,4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4元。(2)盈餘轉增資50,379,100股，每股無償配發新股100股。依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前五日前述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欲委託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整表過期後於該處會場，投資入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手工藝禮盒。(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17日起至6月10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520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按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0年5月18日至6月1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身分證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及「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6月23日起至6月25日止(每日9:00至17:00，中午12:00至13:30除外)至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7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簡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福邦證】	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二、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7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
(本公司一樓大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

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席

20 冠德

第1聯

綠色永續 幸福生活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簿)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徵求委託書及廣告內容資料，以瞭解徵求人與被徵求股東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0 冠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